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现经公司事后审核，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属于蚌埠市环保局直管的排污企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特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中的“2、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否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COD	连续排放	1	酒精公司排口	150mg/l	300	547.5 吨	2785 吨/年	无

安徽中 粮生化 燃料酒 精有限 公司	水污染 物:pH 值	连续 排放	1	酒精公 司排口	7.2	6-9	/	/	无
安徽中 粮生化 燃料酒 精有限 公司	水污染 物:氨氮	连续 排放	1	酒精公 司排口	15 mg/l	25	73 吨	289 吨/ 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投运时间	运行状况
老废水配套装 置	厌氧+好氧	7200 立方/天	2007 年	运行正常
废水综合改造 项目	厌氧+好氧	4 万立方/天	2013 年	运行正常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将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